

包头市中心医院

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包头市中心医院

乙方：内蒙古和邦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该保证金从乙方货款中抵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履约保证金连同最后一期货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承诺

1、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中标的中药饮片品种和数量，并发送订单，乙方据此供货，双方书面确认后的订单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乙方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配送过程中发生人员与设施损伤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中药饮片供货价格为《包头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的采购单价；供货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费、增值税等。

4、中药饮片受市场、季节、供需政策等多因素影响，价格会出现波动，需要调价的（指价格上浮），乙方可按季度提出申请，经甲方研究讨论同意后，同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方可以调整价格；中药饮片价格下跌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调价处理。

5、乙方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提供供货前后的相关的伴随服务。

7、乙方逾期超过 5 天不能供货，或者供货质量连续 2 次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其它中药饮片配选企业临时采购，超支差价、运费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付款条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单，每月双方结算一次，乙方提供应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若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药材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乙方应按规格、数量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加急采购计划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配送，配送最迟不得晚于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 72 小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当批次供货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解除本合同。

交货地点：包头市中心医院中药库（住院部大楼地下二层）。

六、义务责任

1、药品质量安全实行零容忍，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证所供应中药饮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为选装一等品，必须保证品种、规格、数量准确，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等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中药材，确保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换货、退货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除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包装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附有名称、批号、产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中文标识。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其它要求。

4、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均应在合理最长有效期内，除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如因乙方提供的中药材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出现中毒等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中药材的质量具有检测验收权，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遇到上级监管部门对我院中药饮片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与中药材标签或实际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7、若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出现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成批量短缺等情况，经甲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凡发现乙方提供中药饮片数量名称不符的虚假票据、拒绝配送合同中约定中药材品种、不正当（恶性）竞争等不合规事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没收当月货款并解除合同。

七、合同解除

- 1、因国家或地方药品采购相关政策调整。
- 2、因乙方自身原因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并经甲方核实同意。
- 3、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

八、合同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中药饮片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药饮片清单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甲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梁鲁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贺世奇
联系电话: 15947226966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5日

内蒙古和邦医药物流有限公司